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5次臨時會

平鎮區南豐路台電變電所移置
及南豐路路尾拓寬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 治 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編號：59

**議案：平鎮區南豐路台電變電所移置，南豐路路尾拓寬期程專案
報告**

報告機關：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報告人：黃 治 峯

壹、前言

近年來桃園市各地區發展迅速、人口大量流入，工業區亦隨之蓬勃發展，而使用路需求趨增，在此情勢下使固有道路的交通流量漸漸不堪負荷，又為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交通的規劃係為重要一事，故研議本路段道路拓寬一案。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或專案現況、遭遇困境說明、原因分析等）

- 一、本案位於「平鎮(山仔頂)都市計畫」工業區，長度約 100 公尺，現況道路寬度約 6 公尺，俟都市計畫正式公告實施後，計畫寬度為 8 公尺。
- 二、本案目前本府都市發展局尚在辦理協議書簽訂事宜，擬定於 106 年 3 月底提報至內政部審核，俟核定後於 6 月正式公告實施，另本府曾召開多次研商會議，嗣經討論結果，需與台電公司協商變電所設備及圍牆拆遷相關問題，後續已由本府工務局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拆遷研商會議(紀錄詳附件)。

參、未來規劃方向（或未來規劃進度、解決方式說明）

因本案台電變電所部分之退縮尚有請領執照規定、補償費用、遷移設備期程等相關議題，將俟都市計畫完成公告實施後賡續研議。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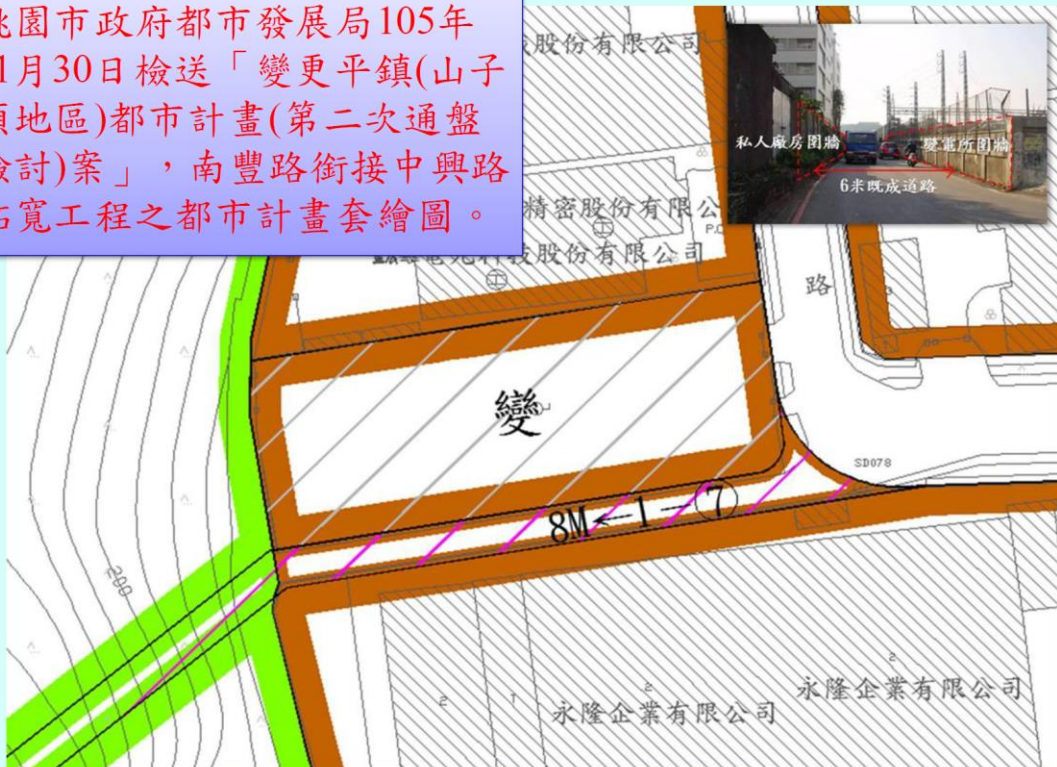
本案為疏解工業區內周遭路段交通壅塞而研議，惟目前尚有台電變電所相關議題需克服解決。



一、計畫概述—現況位置圖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1月30日檢送「變更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南豐路銜接中興路拓寬工程之都市計畫套繪圖。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會議紀錄

壹、會議緣由：召開「平鎮區南豐路銜接中興路道路拓寬工程(工業區內台電變電所路段)」會議

貳、會議時間：106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府701會議室(7F)

肆、主持人：黃局長治峯(陳處長智仁代)

記錄：黃博聖

伍、與會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陸、各單位意見：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案目前尚在辦理協議書簽訂事宜，擬定於3月底提報至內政部審核，俟核定後於6月正式公告實施，屆時變電所路段道路將變更為8公尺計畫道路，其拓寬位置以現有6公尺道路，從中心點向現況道路外兩側各拓寬1公尺。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本案道路拓寬須向現況道路外兩側各拓寬1公尺，其中一側(北側)將涉及本公司變電所圍牆及設備拆遷事宜，本公司原則上評估技術可行，惟整體拆遷及復舊辦理完竣期程約需共40個月，另因變電所設備空間目前已飽和，圍牆拆遷後如需依規定請領執照並退縮3.5公尺，將使本案辦理甚為艱鉅，亦有拆遷及查估補償費相關事宜，請市府單位協助處理。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

有關台電變電所設備機電遷移之補償費用，經查本局目前尚無相關補

償案例。

四、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

本中心原則支持並配合市府推動本案，另本中心已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邀請廠商代表至現場會勘，嗣經討論及勘查結果，本案道路拓寬之另一側(南側)，將涉及本區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廠商土地、廠房及相關設備，有關補償費、拆遷費及復原經費及圍牆(已有執照)退縮後是否符合建管相關規定，請市府單位協助處理。

五、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拓寬涉及本公司圍牆及變電設備，因變電設備移設將影響本公司產值甚鉅，如可避免，本公司將儘量配合市府政策並樂觀其成。

柒、會議結論：

一、本案涉及台電變電所部分之退縮及請領執照規定、補償費用、遷移設備期程等相關議題，將另邀請相關單位研商。

二、有關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電設備部分，請本府都市發展局依現況進行套繪，確認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後是否影響穎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電設備。

捌、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